#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

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 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、自由探索,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, 促进各学科均衡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一、资助领域

不限项目申报领域,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、化学、生命、地球、工材、信息、管理、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。

### 二、资助强度和期限

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15万元/项,实施期一般为3年,经费事前资助。

## 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,应为粤、港、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,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,能保障项目研究期间在岗工作和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。
- (二)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 事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- (三)申请人在申报开始日前无在研主持(2024年资助期满除外)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

外)。

- (四)申请人无在研主持国家或省级重点、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(含专项、基金等),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、研究团队项目。
- (五)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,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### 四、单位限项要求

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,总体根据 2022~2024 年度单位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,分配各依托单位可申报面上项目的数量。支持数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发展,对数理学科分类项下申报的项目不计入单位申报数量限制。各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,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:

$$S_{2025} = (N_{2022} + N_{2023} + N_{2024}) + 5 + X$$

其中,

- (一) S<sub>2025</sub> 为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,可申报的 2025 年 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。
- (二) N<sub>2022</sub>、N<sub>2023</sub>、N<sub>2024</sub>分别为依托单位获得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项目数(以立项下达通知为准)。
- (三) "5"为保底数,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5 项。
  - (四) "X"为附加数。具备下列条件的,可以增加相应

附加申报数:①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,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4 项(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);②具有独立依托单位资格的国家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 15 项,广东省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 10 项,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每家可增加申报 8 项;③拥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单位,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3 项(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);④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,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2 项(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);⑤广东省内单位在 2023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5 项,可增加申报 1 项;⑥对 2023 年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评价优秀的单位,可增加申报 10 项。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,附加数可叠加。

在2023年组织的省基金项目验收中有不通过的,相应调减依托单位面上项目申报数,每不通过1项相应减少1项。

### 五、预期成果要求

项目至少应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(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),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;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、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;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国家项目获取、国际交流、学术贡献、科技报告等为主。

### 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、协调发展,省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。

- (二)加强重点基础学科支持和布局,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数理学科不设单位申报数量限制。
- (三)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发展数字经济的要求,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信息学科给予适当倾斜支持。
- (四)突出对青年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员。
- (五)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支持女性科研人员。

#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

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 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,促进 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,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 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。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。

#### 一、资助领域

不限项目申报领域,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、化学、生命、地球、工材、信息、管理、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。

### 二、资助强度和期限

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/项,实施期为4年,经费事前资助。

## 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。申请人须通过 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,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属于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(须 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)。
- (二)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[即1985年1月1日 (含)以后出生],女性放宽至不超过42周岁[即1983年1 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。
  - (三)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职

称)。

(四)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 经历,或具有境外同等基础研究项目经历(须在系统上传承担 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、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 料)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:

- 1.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;
- 2.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;
- 3.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;
- 4.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(协调人)、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;
  - 5.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### 四、预期成果要求

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 (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),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;承担 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,或在 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。